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 60%,变更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 60%,变更为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8,137.91	68,137.91

2021 年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变更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公司与印度合作方初始计划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印度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在印度投资建厂,项目投资总额 1,770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约 1,062 万美元,占比 60%,印度合作方占比 4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中信博投资印度工厂项目需要国内及印度方投资备案批复,因为印度疫情原因,在国内备案手续齐全后,迟迟未拿到印度批复。

根据公司及印度合作方与印度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因疫情原因导致印度方政府部分部门处于低开工状态,获得印度当地批复时间存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加快投资项目的推进速度,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及印度合作方对项目推进的诉求,商议由印度合作方先由其全资子公司(印度合作方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JASH ENERNY PRIVATE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比,约合 1,350 美元,约合人民币 8,580 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主体推进项目的土地租赁、设备采购等事宜。待我司印度投资审批流程完成,印度合作方再将标的公司 60%股权转让予我司,我司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以达到最初计划的股权架构和投资目的。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拿到了印度当地关于该项目的准予投资批复。

现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要,公司印度工厂项目由原来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变更为公司受让合作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60%股权的投资方式,达到最初项目规划的股权架构比例,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过程资金需求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按照原计划以募投资金投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方式,用于印度工厂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除投资方式变更以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只是投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做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有利于更快的推进印度工厂项目的建设速度,尽快投产,匹配印度及周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节约成本,稳固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及客户粘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 60%,变更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

五、独董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需求,符合公司海外供应链建设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变更,系基于项目实际推进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8	中信博	2022/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杭春花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转 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始终围绕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战略目标而制定自身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光伏发电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个人意愿、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因素,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认定王敏杰先生、智伟敏先生、张春庆先生、李红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士涛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1、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光伏支架、BIPV 及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2、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3、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知识产权形成、研发技术体系建立及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董事长批准,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王敏杰,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后,现任公司国际技术支持部总监。王敏杰先生曾参与创建国际技术团队,其带领团队支持公司海外项目研究开发,协助开发天智和天际系列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智伟敏,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解决方案销售工程师。2020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跟踪控制系统部研发总监。智伟敏先生曾率领团队成功支持公司黄河水电特高压平单轴跟踪系统交付并网,自主研发新一代平单轴跟踪控制器和人工智能跟踪控制算法,其带领团队申请发明专利 10 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伟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3、张春庆,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旭乐德(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仁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设计自动化总监。张春庆先生率领团队成功负责公司报价平台的架构并开发了相关的系列自动化软件,自主开发的 DEAL 软件集成了力学计算、SAP2000 分析、CAD 平面绘图、Solidworks 3D 绘图、物料清单和计算书生成等自动化功能,相关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其带领团队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 30 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4、李红军,男,197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昆山宜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大舜金属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市隆屹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08 月入职公司后,曾任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工程技术总工,李红军先生率领团队成功开发出 BIPV 相关产品,并成功推广、应用在国内多个工业厂房屋面发电项目,其带领团队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不再认定王士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职务。王士涛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做的相应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是为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支架和 BIPV 业务模块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王士涛 于鹏晓 杨颖
本次调整后	于鹏晓 杨颖 王敏杰 张春庆 智伟敏 李红军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加强公司在支架及 BIPV 业务模块的研发能力,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信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中信博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中信博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估 2022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771,708.69 万元的 0.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066.23 万元的 1.57%,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钟祥刚、杨庆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2、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4.85	不适用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350.00	27.3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571.94	
	海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031.90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570.00	127.4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410.00	167.43	
	小计	6,530.00	3,330.8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不适用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725.00	932.5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320.00	32.69	
	小计	1,065.00	965.24	\
合计		7,595.00	4,296.13	\

3、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50.00	0.01	0	27.34	0.01	不适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01	0	571.94	0.12	
	海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0.84	307.33	2,031.90	0.42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50.00	0.01	0	127.43	0.0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5	0	404.85	0.08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00.00	0.10	5.00	167.43	0.03	
	小计	5,000.00	\	312.33	3,330.89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1,300.00	0.16	0	932.55	0.11	不适用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2	0	0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00.00	0.06	5.56	32.69	0	
	小计	2,000.00	\	5.56	965.24	\	\
合计		7,000.00	\	317.89	4,296.13	\	\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38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1.67%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立集团总资产 2,219,285.66 万元,净资产 790,941.32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2,775,838.18 万元,净利润 85,280.5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立集团总资产 2,475,058.76 万元,净资产 880,403.6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46,895.69 万元,净利润 112,237.55 万元。

(2)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许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有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立医药总资产 1,166,134.06 万元,净资产 485,637.50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119,728.87 万元,净利润 53,162.2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立医药总资产 1,223,691.74 万元,净资产 539,199.2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14,619.79 万元,净利润 65,551.40 万元。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39.86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食品及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健民集团 37,014,07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3%;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健民集团 5,098,54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健民集团总资产 241,717.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690.78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245,599.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8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健民集团总资产 267,761.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622.75 万元,2021 年 1-9 年营业收入 260,602.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0.11 万元。

(4)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

住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布忠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63 万元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合剂、气雾剂、凝胶剂(含激素类)、贴剂、露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叶开泰总资产 57,806.52 万元,净资产 23,323.47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37,991.10 万元,净利润 2,564.4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叶开泰总资产 46,393.24 万元,净资产 27,972.1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599.50 万元,净利润 2,348.69 万元。

(5)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药品)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10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程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生药品总资产 26,859.33 万元,净资产 6,144.22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76,705.64 万元,净利润 46.92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维生药品总资产 18,366.47 万元,净资产 6,853.4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5,207.22 万元,净利润 709.26 万元。

(6)海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晴川)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C54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潘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的销售,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晴川总资产 6,600.34 万元,净资产 526.98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4,249.57 万元,净利润 326.9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南晴川总资产 25,290.81 万元,净资产 1,001.62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4,769.17 万元,净利润 474.64 万元。

(7)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高)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程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85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

主要股东: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福高总资产 31,471.42 万元,净资产 3,176.84 万元,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71,434.00 万元,净利润 449.0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福高总资产 31,359.12 万元,净资产 3,548.5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773.14 万元,净利润 371.70 万元。

(8)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其他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关联公司,如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34,928,7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98%。

(2)华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公司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 3,335,4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4%。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健民集团,股票代码:600976),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华立医药持有健民集团 37,014,07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3%;华立集团持有健民集团 5,098,54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2%。

(4)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6)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或华立集团任职,公司董事/总裁钟祥刚先生兼任华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兼任健民集团董事,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兼任健民集团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销售商品等,主要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因医药流通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合规药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合规药材、药品等。

(二)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性原则,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由汪思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钟祥刚、杨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富滇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6,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宁欣固定收益类定开 10 号、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月月赢 3 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季享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4.2%	32.98
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开放式理财 2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9%	29.81
3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1%/4%/7%	46.37
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1.5%/4.9448%	3.49
5	国海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3.5%/5%	5.75
6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0.1%/4%/7%	20.90
7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0.1%/4%/7%	20.26
8	富滇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融平衡"鑫益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4%	56.40
9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月月赢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4.7%	39.11
1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3%	28.38
11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0-5.3%	60.28
12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恒赢 1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3%	137.59
13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1-7.3%.1-12.7%	12.03
14	国海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9%-4.5%	64.12
合计	——	——	——	——	49,500	——	557.47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	2,500	3.55-4.35%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否
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欣固定收益类定开 10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1	4,000	4.27%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否
3	富滇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91	3,000	3.5-4.0%	债权类资产	/	否
4	中国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1	5,000	4.54%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否
5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月月赢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	5,000	4.7%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否
6	国海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1	3,000	3.8-5.0%	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	否
7	申万宏源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65	6,000	0.1/4/7%	中证 500 指数	/	否
8	申万宏源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65	6,000	0.1/4/7%	中证 500 指数	/	否
9	申万宏源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80	2,000	0.1/4/7%	I2209	/	否
合计	——	——	——	——	——	36,500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60 天最低持有)
产品编号	EW025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二星级)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3.55%-4.35%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60 天(最低持有)
投资范围	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税收规定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
产品代码	ZK20611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评级	PR2
业绩比较基准	3.5-3.8%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181 天
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计划配置比例为 80-100%;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计划配置比例为 0-20%;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计划配置为 0%。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税收规定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0.3%(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产品名称	"富聚财富"鑫享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3 个月最短持有期)
产品代码	JX21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评级	低风险(R2)
业绩比较基准	3.5-4.0%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投资范围	债券类资产,包括 1、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资产,3、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业绩比较基准	4.54%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181 天
投资方向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4.7%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34 天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资产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0% 托管费率:0.03%/年 管理费率:0.7%/年 退出费率:持有期小于 30 个自然日(不含)退出费率为 0.3%,持有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含)退出费率为 0%

产品名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权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181 天
业绩比较基准	3.8%-5.0%
风险等级	R2
投资范围	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 113 期(365 天)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H234
产品类型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观察价	观察日标的收盘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敲入事件	标的在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小于低障碍价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 0%或 3.9%或 6.9%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365 天
提前到期日	如在观察日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该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 115 期(365 天)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H252
产品类型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观察价	观察日标的收盘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敲入事件	标的在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小于低障碍价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 0%或 3.9%或 6.9%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365 天
提前到期日	如在观察日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该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龙鼎定制 24 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UH968
产品类型	挂钩 I2209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
挂钩标的	I2209,自动敲出三元看涨结构
观察价	观察日标的收盘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 0%或 3.9%或 6.9%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180 天
提前到期日	如在观察日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该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18.SH)、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142.SZ)、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881.SH、06881.HK)、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09.SH)、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000166.SZ、06806.HK),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3 日	代军	624,993.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682,161.00	31,475,667.20
净资产	1,989,404.50	1,989,317.30
营业收入	517,724.20	279,319.90
净利润	53,996.90	38,713.60

2、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108,294.77	8,337,323,152.61
负债总额	3,519,443,681.62	3,469,246,7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0,662,333.77	4,712,391,2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6,228.87	433,863,3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9,216.42	-159,247,452.7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36,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89,807.45 万元的 40.6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6,900	86,900	567.0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74,500	74,500	779.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0	0	9,500
4	券商理财产品	27,000	0	0	27,000
合计		197,900	161,400	1,346.18	3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上表序号 1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 2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券商理财产品情况,序号 3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 4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券商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